

# 奈曼旗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“三北”工程林药间作项目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奈曼旗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

承包方(乙方): 奈曼旗艺美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》、《奈曼旗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项目实施方案》、《奈曼旗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“三北”工程林药间作项目实施方案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“三北”工程林药间作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奈曼旗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“三北”工程林药间作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: 奈曼旗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北5公里,东西林带内。

3. 工程内容: 栽植北苍术 151.28 亩,赤芍 150.34 亩,主要包括整地、栽植、铺设防草布和滴灌系统,以及除草设备、运苗运肥设备各一台(用于除草、运肥),及时完成浇水、施肥、打药、抚育除草等一系列田间管理工作。(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)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6月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。

补植养护截止日期：2027年6月1日。

## 三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
(¥1950000.00元)；

支付方式为：

1. 甲方依据建设进度和验收结果逐步申请资金支付，如资金未申请支付到位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，如果施工未达到建设标准，付款期顺延，与建设进度和验收结果同步。（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）

### 2. 计划支付进度

2.1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%，且分阶段验收合格，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50%；

2.2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%，且分阶段验收合格，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30%；

2.3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100%，且分阶段验收合格，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17%；

2.4 预留工程款的 3%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补植养护完成且

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全部保证金。

#### 四、质量标准

甲方提供栽植两种药材所需土地及水电井，乙方按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格及相应的质量标准施工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为依据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规格、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项目期当年成活率和保存率均达到 90%以上为合格，未达到标准的，选用与现在药材相同苗木补植，补植后达到整齐，以最后一次补植为基准，保存率达到标准视为合格。其他工程施工按《奈曼旗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项目实施方案》《奈曼旗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“三北”工程林药间作项目实施方案》以及甲方要求标准施工，达到相应标准视为合格。

#### 五、项目管理

自本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期间生产资料的储备、田间管理等各项活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1、本项目北苍术种植标准为：

1.1、选用良种壮苗。订购优良 2 年生种苗。为提高成活率，栽植前要适当剪根，并用泡根药浸泡根部进行消毒。

1.2、细致整地。因种植地块需先区清理干净，然后进行平地扣地和翻耙等一系列细致整地工作。翻耙完之后将地内残留的树根筛选出来移出林地，提高林地卫生质量。

1.3、土壤施肥。旋地前每亩施入2吨充分腐熟的农家肥，与土壤充分拌合。做床时每亩施20公斤纯硫基高钾肥复合肥，配合每亩24公斤生物菌有机肥。生长季的6月上旬冲施一次氮肥，8月上旬冲施一次高钾肥，促进种苗良好生长，连施3年。

1.4、栽植规格。采取做床防草布下滴灌方式栽植，垄面宽1.4米，4行，株距12厘米，行距35厘米，每亩栽植1.5万株以上。

1.5、及时浇水。每栽植完一个行间的床后立即启动供水系统，做到及时浇透水，保证种苗成活率。

1.6、防治病虫害。首先对土壤进行处理：栽植前要先浇透水，浇水时将适量杀虫剂、杀菌剂倒入施肥罐内，通过冲施对地下害虫进行灭杀和对土壤进行消毒。待种苗成活后的6月、8月分别再冲施1次杀虫杀菌剂，对土壤中的病虫害进行消杀，全年冲施3次。其次是叶面喷施农药，重点对叶面有害菌类进行防治，适当添加杀虫剂，起到同时防治虫害的作用。整个生长季要叶面喷施杀虫杀菌剂6次。

1.7、及时抚育除草。从栽植开始到9月份，根据杂草生长情况，及时清除栽植穴和床间杂草。

2、本项目赤芍种植标准为：

2.1 整地方法

精细整地：播种或移栽前再次浅耕20-25厘米，耙细

整平，清除杂草、石块等杂物。按宽 1.2-1.5 米、高 20-30 厘米作畦，畦沟宽 30-40 厘米，确保排水畅通；坡地可不作畦，采用条播或穴播方式种植。

栽植密度与方法：按行距 30 厘米、株距 30 厘米挖定植穴，穴深 15-20 厘米，每穴放入 1 块种根，芽眼朝上，覆盖土壤 8-10 厘米，轻轻压实，浇透定根水。

## 2.2 田间管理

### (1) 中耕除草

定植后每年中耕除草 3-4 次：春季出苗后（4-5 月）进行第一次中耕，浅耕 5-8 厘米，避免损伤根系；夏季（6-7 月）杂草生长旺盛时，进行第二次中耕，深耕 10-12 厘米；秋季（9-10 月）结合施肥进行第三次中耕；冬季封冻前进行第四次中耕，培土 5-10 厘米，保护根系安全越冬。

### (2) 肥水管理

#### 施肥：

春季追肥：4-5 月植株展叶后，每亩施尿素 10-15 公斤，结合浇水施入，促进枝叶生长。

夏季追肥：6-7 月花期前后，每亩施复合肥（氮磷钾比例 15:15:15）20-25 公斤，沟施后覆土浇水，促进根系发育和花芽分化。

秋季追肥：9-10 月植株枯萎后，每亩施腐熟农家肥 1500-2000 公斤，撒施后深耕翻入土中，增强土壤肥力，为

来年生长储备养分。

浇水：赤芍耐旱怕涝，浇水以“见干见湿”为原则。春季萌芽期、夏季花期和秋季施肥后需及时浇水，保持土壤湿润；雨季及时清理畦沟，排除积水，防止烂根；冬季封冻前浇一次封冻水，提高植株抗寒能力。

### (3) 病虫害防治

赤芍病虫害较少，主要有根腐病、叶斑病、蚜虫、蛴螬等，采用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原则。

六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，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

七、工程款全部结清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整体结算资料。

#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未造成损失的，应支付合同总价的5%为违约金；

2、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
3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整改，工期不予顺延；

4、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.2%为违约金；

#### 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- 2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、其他具体规定

##### 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甲方的技术人员和所聘用的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苗木、栽植、抚育、水源建设等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标准的提出整改，如不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作业。

##### 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按照合同标准内容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，乙方施工用所有种苗及相关材料必须经甲方检测合格。

#### 十四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签订，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两份。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3、本合同若有附件，则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发包人:



(公章)

承包人: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签约日期: 2016年 6月 / 日